

漯河市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郾人社监察罚决字（2022）第 118 号

当事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马山海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建兴 职务：法人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我局接到漯河市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函：你单位的锦绣江南一期三、四标段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到期未按规定时间续期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到期未按漯河市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通知单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整改到位的规定时间续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发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郾人社监察令字（2022）第 118 号），责令你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你项目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的规定，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的规定；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停工，并处以7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7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漯河郾城支行（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41001557310050203357）。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郾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